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輯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章則彙編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秘書處編印

本局章則彙編第一輯，係于上年十二月廿五日付印，第二輯係于本年三月一日付印。茲第三輯所蒐集者，為自三月一日以後至七月廿五日止之各項新訂章則。其中關於逆產處理事項者，比較最多。又凡有對於以往所訂章則辦法之補充、修正、及解釋，均經列入。大體上仍依時間先後編排，藉覘工作進展之軌跡。



A541 212 0017 14608

逆產類

目次

廢止
七七三十九
申報

一 奸逆所有企業股份處理辦法
 二 防止逆產房屋逃避處理辦法
 二 扣押逆產土地房屋及傢具委託保管辦法
 四 扣押逆產貴重物品處理辦法
 五 扣押逆產物資之處置及拍賣辦法
 六 扣押逆產工商業處置辦法
 七 辦理逆產案件實施辦法
 八 扣押逆產房屋傢具保管運用辦法
 九 在逃漢奸財產處理辦法
 九 委託中央信託局租用扣押逆產房屋傢具辦法
 一〇 蘇浙皖及京滬兩市高檢處委託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查封沒收處分逆產暫行辦法

章則彙編目次

敵偽產業執行查封

改由司法機關處理

處分逆產暫行辦法廢止

改由司法機關自行辦理案，頃奉行政院電令，准予實施，並將以前訂定之蘇浙皖區及京滬兩市高檢處委託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查封沒收處分逆產暫行辦法，予以廢止，此後關於漢奸財產之查封，將由該管司法機關自行依法執行，或委託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或地方行政機關依法執行。至漢奸財產之保管及沒收，應依院頒之「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及該院指示之關於外縣漢奸財產處理要點五項切實辦理，該處昨通令各地方分機構遵照辦理，並函請上海高檢處遵令自即日起自行處理。

敵偽產業處理處，前呈請

行政院將該處受託執行查封

扣押逆產事宜

關於漢奸財產由司法機關委託處理局查封保管之規定……………一二

對於合肥辦事處請示處理逆產案件疑義之解釋……………一二

對於駐京辦事處請示漢奸佔用房屋內傢具處理辦法之解釋……………一三

對於駐京辦事處請示審查已扣押企業所佔逆股成份辦法之解釋……………一三

對於駐京辦事處請示處理漢奸眷屬財產辦法之解釋……………一三

各企業奸逆股份申報辦法……………一四

處理逆產原則……………一五

裁判前死亡漢奸財產處理辦法……………一五

清算類

關於「敵偽產業處理費用報支辦法」之補充規定……………一七

處理敵偽金融機構資產原則……………一七

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一七

戰前國人投資日敵企業股權處理原則……………一九

關於處理敵偽產業免繳稅捐之規定……………一九

關於各機關變售接收物資繳款辦法之規定	一九
關於各公務機關接收原屬我國政府所有產業之補充規定	二〇
收復區商業行莊敵偽逆股份處理辦法	二〇
財政部派駐稽核考察敵偽產業收入注意事項	二〇

工廠企業類

標售已復工廠偽工廠辦法	二三
關於敵偽工廠增益設備承辦程序	二三
後方小工廠請購未標出敵偽工廠案件辦理原則	二四
處理各機關請撥用敵偽工廠案件辦法	二四
標售敵偽工廠物資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四
糧食部接收敵偽工廠標售辦法	二五

房地產類

敵偽強佔民有沙田沙灘處理辦法	二九
----------------	----

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辦法.....二九

敵僑所住非敵僑所有房屋統一承租及分租實施細則.....三〇

標售敵僑房地產原則.....三一

標售敵僑房地產辦法.....三一

關於敵僑強買房地產由原業主繳價贖回之補充規定.....三三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三三

農林部接收蘇浙皖區敵僑場地業權整理辦法.....三五

行政院關於上海市敵僑房屋處理之補充指示.....三七

對於嘉興辦事分處請示公有土地上敵僑建築物處理辦法之解釋.....三七

修正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僑建築物處理辦法.....三七

密報案件類

查獲密報敵僑物資處理辦法.....四一

就密報人身份分別核發密報獎金辦法第三項之補充辦法.....四二

獎勵密報敵僑船舶辦法.....四二

出售物資類

躉售玻璃辦法	四五
委託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代售沒收敵偽火柴梗枝盒片火柴紙辦法	四五
委託經濟部器材總庫上海辦事處代售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之敵偽器材辦法	四六
委託公路總局上海區辦事處標售卡車小汽車等機動車輛辦法	四七
各機關接收車輛讓售辦法	四八
委託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代售錫錫錫水銀鉍鉛等金屬辦法	四九
躉售鐵桶辦法	四九
委託鹽政總局硝磺管理處代售倉存敵偽硝磺品類辦法	五〇
委託資源委員會上海機器廠代售敵偽自行車器材辦法	五一
行政院關於委託代售敵偽產業物資應依審計法規定辦理之指示	五二
修正出口物資運銷辦法	五二
附錄一 處理局會同江海關標售敵偽物資簡則及處理手續	五四
附錄二 江海關拍賣規則	五五

附錄三 處理局江海關合辦標售存倉物資收欸及記帳辦法……………五六

德韓產業類

修正朝鮮台灣公私產業處理原則……………五九

韓僑處理辦法……………五九

關於國人與德人訂立買賣契約有效日期之規定……………六〇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六〇

遣送德僑辦法……………六一

其他類

處理敵偽藥業藥品辦法……………六五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六五

接收敵偽糧食處理辦法……………六六

處理敵偽存鹽辦法……………六六

關於敵偽軍用品物資接收處理之補充規定……………六七

附 錄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地方政府接管敵偽組織事業資產之規定	六八
委託上海市政府統籌運用敵偽小型商店辦法之補充規定	六八
關於接收敵偽合作組織資產處理辦法之規定	六九
對於駐皖辦事處請示處理敵偽產業程序上疑義之解釋	七〇
對於安慶辦事分處請示非法賣出敵偽物資處理辦法之解釋	七〇
本局重要公告	七一
前敵產處理委員會登記管理之後方敵產接管處理辦法	七五
外交部與美大使關於美僑商行內日本遺存物資器材處理辦法之諒解	七七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	七八
美方建議處理日本國外財產原則	八一
抗戰損失調查辦法	八二
抗戰損失查報須知	八四

章則彙編
目次

逆

產

類

奸逆所有企業股份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七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四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節三字第一二六九一號代電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局對於漢奸及附逆份子（以下簡稱奸逆）所有企業股份之處置適用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奸逆指已經主管政府機關如省市政府及法院等檢舉逮捕者而言
- 第三條 奸逆出資而使用化名或其眷屬名義投資之股份經證明爲奸逆所有者視爲奸逆股份
- 第四條 本局根據密報或企業負責人之報告查悉奸逆在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企業投資持有之股份者應即令知該企業負責人對於奸逆持有之股份不得任意過戶轉讓並不得有侵害該奸逆股東權益之行為如有盈利分派股本發還等情事該企業應即將奸逆股份應得部份呈送本局予以扣押
- 第五條 企業如有舉行股東會等事應先期通知本局本局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出席
- 第六條 奸逆已經法院判決處刑沒收財產者本局對於其所有股份應令知各該企業負責人呈報該企業之淨值及奸逆股份名下應佔得之金額
- 第七條 前條股份如爲公司組織由本局依照時價將該項股票處分如爲合夥組織應視爲退夥就其淨值予以結算奸逆股份占企業股份總額半數以上者本局得先予接收保管必要時並得令其依照法定程序停業清算
- 第八條 本局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奸逆參加投資各企業之帳目以期明悉各該企業資產負債實況並得派員監督各該企業清算事務之執行

防止逆產房屋逃避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十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 一 凡在卅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後各漢奸之房地產如有售賣或租賃轉頂情事概作無效承買或承租人之損失應自行向漢奸或其家屬交涉
- 二 各該漢奸之產權或租賃權經查封後即由本局扣押代管委託中央信託局經租俟判決確定再行處理
- 三 其在卅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前經由各該漢奸將其房屋地產租予他人應用者經查封後應由本局扣押代管委託中信局通知原承租人前來重訂租約並補繳以前欠付之租費
- 四 租金應由中信局代收後專戶存中央銀行保管之

扣押逆產土地房屋及傢具委託保管辦法

處理局駐京辦事處擬訂三十五年
四月二十日第七十次審議會核准

- 一 凡扣押逆產之土地房屋傢具均應依照緊急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地委託適當機關或具有殷實鋪保之人員保管之

- 二 土地部份應委託中央信託局或當地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代為查封扣押保管收租

甲 受託機關得於所收租金內提取百分之二十作為代辦經費

乙 該項土地應行繳納之正當賦稅得由受託機關由所收租金內扣付將收據移送處理局保管

丙 所收租金除前二項之支出外應由受託機關每月底悉數解送本局轉送中央銀行專戶保管之

丁 委託方式採用三聯單辦法第一聯存根第二聯登記（存檔）第三聯公函（致送受託機關）編號訂帙預蓋印章以便隨時填用

戊 各地專員辦事處採用本聯單辦法時應加一「報告」呈送本局備查

三 房屋傢具部份就地委託中央信託局或當地政府扣押保管或遴選適當人員覓保繳租負責保管

甲 委託中信局或當地政府扣押保管時應請將扣押逆產飭造目錄送局備案並得援用第二條及本條內各項規定辦理之

乙 受委人應覓具殷實舖保向本局或代管機關請領委託保管書收執為憑

丙 委託保管期限定自委託之日起至該產業所有人附逆案件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之日止期滿之後受委託人應將所保管之動產及不動產如數交還不得推諉但在委託保管期內委託機關亦不得無故撤銷其保管及使用權

丁 受委託人如政府拍賣其經管財產時得享有優先承購權

戊 委託保管期內該項房屋暨傢具等動產全部應由受委託人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盜取掉換損毀情事受委託人應負賠償責任如受委託人潛逃或無法賠償等情事則由保人負責

己 委託保管期內本局有隨時派員前往調查之權受委託人不得藉詞拒絕

庚 應繳租金數目由本局評定之受委託人應於每月底將租金送繳本局或代官機關掣給收據為憑

辛 委託保管證書採用三聯單式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契約（存檔）第三聯委託證書（交付受託人收執）編號訂帳預蓋印章以便隨時填用

壬 各地專員辦事處採用本聯單方式時應再加第四聯「報告」呈送本局備查

四 凡土地房屋傢具由本局委託中央信託局或當地政府經轉委託適當機關或具有殷實舖保之人員保管者應仍照第二條及第三條內各項辦法辦理至所收租金如係實物得由受託機關依當地市價折變現金報局備案

五 本辦法自奉 核准之日施行

扣押逆產貴重物品處置辦法

處理局駐京辦事處擬訂三十五年四月廿日第七十次審議會核准

一 凡經查獲之錢幣金銀證券珍寶飾物及其他貴重物品等逆產應依緊急處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提送各當地中央銀行保險庫專戶保管之

二 本局應與中央銀行訂立代管逆產貴重物品契約其保管費用得於將來沒收或發還該案財產時扣付之

三 提送保管時採用三聯單辦法第一聯存根第二聯收據第三聯通知（公函致中央銀行）裝訂成冊預蓋印章並指派專人保管以便隨時填用

四 提送保管時應造具貴重物品清單一式二份分別附於第二聯及第三聯之後加蓋逆產組及中央銀行保管者之騎縫章

以示鄭重

五 各地專員辦事處採用本聯單辦法時應加一聯「報告」呈送 處理局備查

六 本辦法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扣押逆產物資之處置及拍賣辦法

處理局駐京辦事處擬訂三十五年
四月廿日第七十次審議會核准

一 凡扣押逆產中之物資應依緊急處置辦法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委託海關負責保管其有特別情形者亦可責成原保管人覓具妥保暫時保管之

二 本局應與海關訂立代管物資契約其處理費用得依敵偽產業處理費用報支辦法辦理

三 本局委託海關保管時應採用三聯單辦法第一聯存根第二聯收據（存檔）第三聯通知（公函致海關）裝訂成冊預蓋印章指派專人保管以便隨時填發

四 各地專員辦事處採用本聯單時應加第四聯報告呈局備查

五 本局如責成原保管人保管該項物資時亦得採用三聯單辦法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保結（存檔）第三聯委託證書（付與保管人收執）各地專員辦事處應加第四聯「報告」呈局備查

六 該項物資如須緊急處置時本局得隨時通知提取

七 凡扣押逆產中之物資其品資易於損壞或不便保存或保管費超過其原有價值者得依照緊急處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公證人刊登廣告定期以競賣方式公開拍賣之

- 八 前條所指之公證人應以素著聲譽規模宏大之拍賣行為最適當
- 九 前項物資經拍賣後所得價款應由處理局解送中央銀行專戶保存並彙報行政院備案
- 十 本辦法自奉 核准之日施行

扣押逆產工商業處置辦法

處理局駐京辦事處擬訂三十五年四月廿日第十次審議會核准

一 凡扣押逆產之商業應依緊急處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責成原經辦人（指經理賬房及全體店員以下仿此）覓保負責清理並由局方派員稽核賬務監督業務

二 該項工商業清理完竣後如有係合資經營其逆股不滿二分之一者應依照奸逆所有企業股份處置辦法辦理

三 獨資經營及逆股佔半數以上之廠店於清理完竣後應由本局責成原經辦人依照下列各原則繼續經營

甲 繼續經營期內原經辦人應將清理所得之資產覓保負責保管不得有遺失損毀走漏破壞等情事

乙 本局得視事實之需要派員稽核賬務監督營業

丙 原經辦人應將營業狀況分別按期造報呈送本局審核備查

丁 原經辦人應將經常開支按期造具預算呈送本局核准施行

戊 繼續營業期內所得之紅利應提出二成作為原經辦人及全體同事之獎金餘均按期繳送本局轉送中央銀行

專戶保管

己 繼續經營期限自委託之日起至該產業所有人附逆案件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之日止期滿之後原經辦人應將所保管經營之動產及不動產全部交還本局依照判決書處理

庚 承辦人如有違背上列各項之規定本局得隨時停止其營業或另覓安人繼續經營其有第三條甲項之情事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責令照數賠償或移送法院處刑

四 本辦法自奉 核准之日施行

辦理逆產案件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第七
十八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一 凡密報逆產案件統由查緝組負責查明除貴重物品應即提存中央銀行專戶保管外其他應責令原保有人覓保保管或就地封存俟案情確定後即將案卷迅速移交逆產組派員會同清點接收處理之

說明 查逆產處理以扣押保管使不損壞為原則而逆產之中除貴重物品應即提存中央銀行專戶保管外其他如經移動即雖免有損壞之虞故應以就地封存為原則

二 查緝組收到密報逆產案件在調查之前向逆產組查明被告是否列在漢奸名單之內其已列入者即行調查未列入者彙案報經審議會核准免查

三 凡密報逆產案件之調查封存暫時保管複查等工作均由查緝組辦理俟案情確定如案內產業需要處理保管運用時檢同全案移請逆產組辦理之

說明 查關於辦理敵產密報案件凡調查封存及複查或暫予接收保管等工作皆由查緝組辦理迨案情確定案內物資

需要處理時始請主管組辦理所有密告逆產案件可否比照辦理

四 逆產組於接收查緝組移交之逆產後處理時如發現該案尙有問題得送還查緝組派員予以複查俟複查完畢再送由逆

產組依據複查所得辦理

說明 查逆產之產權性質並不如敵產之單純處理時每發生第三者產權之爭執必須加以調查始能判定上項既已規

定調查及複查工作均由查緝組辦理則案情不明時自應由查緝組負責複查明白再由逆產組依據辦理

五 凡非密報之逆產案件由逆產組辦理

說明 查緝組辦理敵產案件皆根據密報來源其非密報之敵產概由主管組辦理似應比照辦理凡非密報之逆產案件

統由逆產組辦理

六 非密報案件如軍統局及法院業經逮捕之漢奸其逆產仍應由逆產組辦理其他各處組辦理與此有關者亦應會同逆產

組辦理之

說明 軍統局及法院業經逮捕之漢奸其來源既非本局受理之密報且因聯繫關係自應由逆產組會權辦理

扣押逆產房屋傢具保管運用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卅日第八
十六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一 凡逆產房屋傢具經處理局查封扣押或接收之後應即通知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

二 凡需用逆產房屋傢具之機關或私人應向中央信託局申請核辦

三 中央信託局接得申請人之請求後應即函請處理局核准後派員雙方會同辦理委託保管之手續

在逃漢奸財產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第
七十六次審議會通過

在逃漢奸應由法院處分爲便于處理可由局將在逃漢奸已查封扣押之逆產造具目錄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當地高等法院檢察處聲請同級法院依法核辦

委託中央信託局租用扣押逆產房屋傢具辦法

處理局駐京辦事處擬訂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九十四次審議會通過
奉行政院節京拾第五六九三號午刪代電應依第七四八次院會通過處理逆產原則辦理

一 凡漢奸之房屋於卅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租與第三者居住或勝利前租得已滿期而未續訂者概作無效但經審查認爲可以續租者報請行政院還都機關房屋配建委員會支配奉准通知後再由中信局另行訂約准予續租租金仍自佔用之日起算如原訂租金過低中信局得參照規定標準或市價重予擬訂如於查封前由第三者佔用本訂租約者得責令限期遷讓報經配建會配定後另行出租

二 查封之漢奸傢具如非其家屬使用保管者得由中信局全部予以出租（應以每戶全部傢具爲單位不得分散凌亂）其

傢具如於接收時已爲其他機關團體或公教人員估用者得斟酌情形予以收回或全部出租於訂租時承租人并需覓具保證

三 前項租約到期時得斟酌情形或予續租或另行出租其租金由中信局擬訂送處核定

四 查封逆產之房屋傢具其由漢奸家屬居住使用者應以直系親屬及配偶爲限凡旁系親屬及戚友均不得享受此項權利

五 查封房屋傢具在產權未查明前如已訂約運用所收租金暫代保管經核明產權後租金應即撥歸業主俟租約滿期時當即通知住戶儘速遷移歸還業主

六 凡申請租用逆產房屋傢具除不適合機關所用另行酌情辦理外暫以還都公教人員之有眷屬者爲限租用期間至多三個月爲一期租金按月先付期滿如本處同意繼租租金應按當時物價情形另行核定租用房屋者視內部設備情形租用傢具者按傢具之現值均應酌繳保證金或具股實舖保

前項傢具之租金由中信局照傢具估定價值按月繳納百分之二·五之租金租用傢具應由承租人妥爲保管倘有遺失損壞應按時值賠償

七 申請租用傢具應向中信局領取空白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另訂之）照式填具送由中信局派員查核彙案或逐案核具意見送處核定其申請租用房屋者經配定後仍照本條租用傢具手續同樣辦理

八 凡房屋傢具之租金除扣去中信局按租金百分之二十經租手續費及正當之賦稅外概由中信局於每月底悉數解送中央銀行專戶存儲並報處記賬俟各該漢奸罪行判決確定後再行依法處理之

九 本補充辦法呈奉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蘇浙皖及京滬兩市高檢處委託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執行查封沒收處分逆產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九
十五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七月十五日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五六九三號代電修正

一 蘇浙皖及京滬兩市高檢處（以下簡稱高檢處）執行查封沒收處分漢奸財產依行政院節京三字第一五九號訓令委託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處理局）辦理

二 經依前條委託執行之案件高檢處檢察官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 高檢處於漢奸案件判決確定時應檢送判決書通知處理局以憑處理並得隨時請處理局供給受託執行查封沒收漢奸財產之辦理情形

四 處理局于受託案件辦結時應填具詳表送高檢處以便分別附卷存查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五 逆產查封沒收保管處分事宜由處理局斟酌實際需要得設「逆產處理委員會」辦理但為密切聯繫起見得由局聘請高檢處人員擔任職務

六 逆產處理所得價款由處理局逆產處理委員會彙繳國庫

七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照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辦理

八 本辦法由處理局及高檢處分呈 行政院及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關於漢奸財產由司法機關委託處理局查封保管之規定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行政院節京參字第一五九號訓令

「查漢奸財產之清理保管於已設有敵偽產業處理局之地區得由司法機關依照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委託處理局或受處理局委託之機關爲之」

對於合肥辦事分處請示處理逆產案疑義之解釋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 漢奸在日本投降後爲隱匿財產所爲之買賣——依法應認爲無效

負責查封機關之責任——如未經查封係出于疏忽祇受行政監督如有串通隱匿情事應以貪污其他法律論罪

二 已判決之漢奸產業查緝辦法——可公開徵求密報逕行查緝

三 已經行政司法警憲及肅奸機構拘捕之漢奸嫌疑者之產業——如經處理局發現或查獲得先行扣押並通知司法機關

查照

四 據密報漢奸嫌疑案件——應向法院檢舉處理局不予受理

對於駐京辦事處請示漢奸佔用房屋內傢具處理辦法之解釋

漢奸佔用房屋內之傢具爲原屋主能提出相當證明得予以發還否則准有原屋主於估價後優先承購

對於駐京辦事處請示審查已扣押企業所佔逆股成份辦法

之解釋

各該案件經偵察相當時期後可即通知各該負責人責令于指定期內自動檢舉逆股期滿如再發現有隱匿不報之逆股該負責人應與附逆論處

對於駐京辦事處請示處理漢奸眷屬財產辦法之解釋

- 一 漢奸被逮捕以後其眷屬就其財產以漢奸名義或該眷屬本人名義成立之契約——不應認爲有效
- 二 漢奸罪行未判決與財產未充公以前其眷屬可否繼續居住使用其已有之房屋傢具——應斟酌實際情形以最低限度需要爲限准予繼續居住使用並須另辦負責代管手續

三 漢奸財產被封如發現係其妻之所有時於何種情形下方可視為逆產——應參照「奸逆所有企業股份處置辦法」第三條之注意由本局審查事實真相及所提出證據如能證明為漢奸所有者即可視為逆產

四 查封逆產商店如查有漢奸妻孥之股份者應否視同逆股——可參照「奸逆所有企業股份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各企業奸逆股份申報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籌議會通過

一 凡企業之有奸逆股份者，必須申報其現時淨值額。

二 申報手續，須由各該企業董事長、總經理、或董事長、常務董事簽名，備具呈文說明：（一）該企業之現時淨值之金額。（二）該奸逆股份所應攤到之金額。

三 凡所呈報之淨值總額，如嗣後有發現不符等情事，應由該業董事長、總經理、或董事長、常務董事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及受故意隱匿之處分。

四 申報時應備具下列各件，一併呈局備核：

甲、財產目錄應詳列下開事項：

（一）該企業所有財產均須照當時之市值作價，其已經清理售出者，則應以售價為標準。

（二）該目錄內應詳開品名數量單價總值。

乙、資產負債表。

五 關於上開所估淨值及奸逆應攤股款，是否正確，以及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翔實，應由該企業請會計師編製證明書一併呈局候核。

六 本局於必要時得檢查全部帳目單據。

處理逆產原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節京三字第三三八一號訓令（行政院第七四八次院會通過）

一 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之漢奸嫌疑犯財產尙未經法院偵訊者應即移送法院核辦法院查封後得委託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

二 前項財產經法院判決沒收確定者得由法院移送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之

裁判前死亡漢奸財產處置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八次會議通過補充規定

「在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期，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經通緝而罪證確實者，雖在判決前死亡，概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清
算
類

關於「敵偽產業處理費用報支辦法」之補充規定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六十八次審議會通過（原辦法見彙編第一輯頁四六）

一 各機關未經處理局委託因接收處理敵偽產業請撥處理費用者以有實際繳出物資財產並以直接與接收保管有關之經費為限

二 普通行政機關接收同一性質或類似性質之機關其所需費用應由該行政機關自行負擔不適用「敵偽產業處理費用報支辦法」

處理敵偽金融機構資產原則

三十五年四月廿七日行政院宋院長面諭核定六月八日行政院節京伍字第一七四七號訓令施行

「所有敵偽金融機構（包括偽中儲行）之資產（包括中儲券準備金）概應先撥交處理局接收其應行清理之債務（包括收回中儲券）可於清理完竣後另行結算」

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賬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行政院節京字第二〇九三號訓令頒布

第一條 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應依本辦法專案記賬

第二條 左列各款不得作為賠償之用

一·陸海空軍之軍械軍艦飛機及其他軍用品

二·佔用我國之一切產業

三·日人使用偽中央儲備銀行偽聯合準備銀行等之鈔券及性質類似之偽組織資金所經營之產業

四·日人在我國所強佔之土地及強佔之礦權

第三條 左列各款得作為賠償之用

一·日本在華經營事業之資金及其資金所置備之產業

二·自日本運入我國各地工廠鑛場鐵路電訊等事業之機器材料及有關設備

三·日人在我國所有產業及房屋

第四條 日本在華經營事業之組織原有資本債券及在華開支均應檢查清冊列單具報

第五條 接收日本產業應分可充賠償產業及非賠償產業分別專賬記載

第六條 接收日本產業應詳加檢查其應計算折舊或耗竭者應減除其折舊或耗竭核實作價再行入賬

第七條 接收日本產業記賬單位概以國幣為準如原值以日幣或偽幣計算者應按各該款收復區國幣與日幣或偽幣

之折合率折成國幣再行入賬

第八條 各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應將接收日本各項產業之專賬記載表冊送由賠償委員會彙案

核轉行政院核辦

第九條 接收日本各項產業如經行政院核定出售租賃或繼續經營後各接收機關應即以「接收敵偽財產租賃收入

」接收敵偽營業盈餘收入」接收敵偽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三科目分別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戰前國人投資日敵企業股權處理原則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七十八次審議會通過

一 戰前國人或盟邦人士購買之日股如持有人查無附逆通敵行為應承認其股權

二 上項股權得於所為企業組織處理得價後比例攤還之

關於處理敵偽產業免繳稅捐之規定

三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行政院節伍字第八六四六號代電

「蘇浙皖區敵偽物資之一切捐稅包括地方性之碼頭濬浦兩捐應一併豁免」

關於各機關變售接收物資繳款辦法之規定

三十五年四月九日行政院
節參字第八一三號訓令

「各機關變售其本身接收敵偽產業物資時均須現款交易並如數解存中央銀行敵偽資產變價專戶不得挪作別用」

關於各公務機關接收原屬我國政府所有產業之補充規定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審議會通過（補刊）

凡各公務機關接收其主管範圍內之房屋物品原屬我國政府所有者應呈報其上級機關並分函處理局備查原屬敵僞所有者應報處理局分別記錄或轉帳

收復區商業行莊敵僞逆股份處理辦法

財政部訂定並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節京伍第九九一號指令核准施行

一，凡沒收之敵僞股份其銀行（或銀號錢莊及信託保險公司）應予停業者應於清理完竣時將剩餘資產依法所應分配於上項股份之部份解繳國庫

二，凡沒收之敵僞股份其銀行（或銀號錢莊及信託保險公司）仍准繼續營業者由財政部指派代表行使股權或將股份按照市價拍賣價款解繳國庫

三，附逆人員之股份其銀行（或銀號錢莊及信託保險公司）應予停業或仍繼續營業者經法院判決沒收後分別按照前兩項辦法處理在未經法院判決前將此項股份扣留

財政部派駐稽核考察敵僞產業收入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節京參字第二三六四號訓令頒布

一，稽核人員已達指定地域後應與該地敵偽產業處理機構取得密切聯繫

二，稽核人員應向敵偽產業處理機構洽商供給左列資料

一，接收敵偽產業之種類名稱數量原估價值如爲不動產開明坐落地址面積與附着物及現在保管運用之機關

二，已經標售之敵偽產業其種類名稱數量及售價

三，已經租賃之敵偽產業其種類名稱數量及租價

四，繼續經營之敵偽產業其種類名稱數量及收益

三，敵偽產業之標售租賃價款及繼續經營之收益如已解庫稽核人員應核對庫帳是否相符如未解庫應查明存放情形並

洽商趕辦解庫手續

四，稽核人員應先將敵偽產業實際處理情形及收入數字作一總報告以後並應隨時查攷報部備核

工廠企業類

標售已復工敵偽工廠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七十五次審議會通過
行政院節京參字第二九〇〇號已敬代電核准

- 一 凡房地機件裝修設備等不受復工影響之資產仍照以前辦法開列清單由投標人估價投標以最高標得標領購全廠
- 二 凡原料成品物料配件等因復工而在變動之資產皆以得標人領廠時之數量為準由得標人依照評價委員會之評價領購得標人不得異議

- 三 復工工廠如有未了之定貨均應由得標人繼承得標人不得拒絕

關於敵偽工廠增益設備承辦程序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十八次審議會通過

- 一 經濟部於發還工廠時分別將發還部份及收歸國有部份列冊開送本局第三組如有特殊不能確定部份另頁列明並註明緣由

- 二 第三組收到上項表冊後除將待確定部份抽存重行審核外發還部份送清算處核洽收歸國有部份清冊即移第二組估價

- 三 第二組估定價格後即送經濟部洽售原廠主

- 四 如廠主願購用時經濟部即連同清單通知本局清算處並限期原廠主來局繳款

- 五 清算處收到款時即通知經濟部憑處理局收款收據發還保管收據

後方小工廠請購未標出敵偽工廠案件辦理原則

三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十四次審議會通過

一 後方小工廠請購未標售敵偽工廠應一律照處理局評定底價現購不得減讓

二 上項價購敵偽工廠于價款付清後得由局介紹原業主續租廠房基地

三 上項敵偽工廠底價在五百萬元以下者經提請審議會核定即售不必呈請行政院核准以資簡捷

處理各機關請撥用敵偽工廠案件原則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六十八次審議會通過
七月四日行政院節京字第329號指令核准

一 凡敵偽工廠已由經濟部接收未會復工或決定標售者不論何機關請撥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概按估定價格現款價

讓如工廠已經標出或發還原主即不更改

二 已經依照院頒處理辦法撥交有關各事業機關接管者如經其他機關再請撥交或移轉接管應自行呈院核准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 標售敵偽工廠物資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八十四次審議會通過

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處理局）及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以下簡稱經濟部辦公處）為迅速推進標售敵偽工廠及收歸國有物資起見特設立本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由處理局派任委員四人經濟部辦公處派任委員三人組織之並由處理局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三 凡由經濟部辦公處接收之工廠物資等準備標售時應即提送本委員會彙編名單提請蘇浙皖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會

核定

四 標售名單經核定後即由本委員會登報公告登報費用由處理局在標售價款中扣算

五 標售工廠內之器材設備等由經濟部辦公處編製清冊送交本會核轉處理局評價委員會估價估價時並由本委員會派員會同經濟部原派接收人員蒞廠清點

六 招標時接受申請書投標函及開標等手續均由本委員會直接辦理之

七 申請人參觀工廠及得標人點領工廠手續仍由經濟部辦公處辦理之

八 申請人所繳存之保證金標售所得之價款均由本會收取分別存入中央銀行本委員會專戶

九 經濟部辦公處所墊之接收費用應在各該廠標售後開列帳單連同各項單據送請本委員會核付

十 本委員會存中央銀行專戶款項俟接收費用支付清楚後即逐筆解存處理局專戶

十一 本委員會辦理事務得僱用外勤內勤及會計人員其人數視事實需要由本委員會決定後報請處理局局長核定之

十二 本委員會俟經濟部辦公處接收之工廠物資全部標售完竣後即行撤銷

糧食部接收敵僞工廠標售辦法

糧食部訂定奉行政院核准
三十五年五月 日頒布

一 糧部接收之糧食加工工廠（以下簡稱各工廠）一律公開標售，由各地糧政機關，會同當地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之。

二 各工廠純係敵偽產業，無產權糾紛者，由原接收之糧政機關，檢同原接收清冊，送由當地敵偽產業處理局公平估價後，由糧政機關登報公告標售。

三 敵偽糧食工廠，尙未接收而產權尙未確定者，由當地糧政機關開列清單，檢附有關冊籍，移送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處理。

四 各工廠之承購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亦須合於左列之條件。

甲 對戰時糧食工業確有成績貢獻者。

乙 對戰時糧食業務確有成績者。

丙 對本業經營向有經驗及成績，而無附逆嫌疑者。

丁 擬有完善計劃，經糧部審查認爲確實可行者。

五 申請標購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先向糧政機關辦理申請登記。

六 申請期截止後，由糧政機關通知申請人，定期看廠，每廠開放三天。

七 申請標購人，於看廠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投標，並於標單內附標價百分之十之保付支票，投交指定標箱內，其合於第四條各項資格者，應附繳證件，或計劃書。

八 經開標審查核准之承購人，應一次繳足價款，存入中央銀行處理局專戶，但承購人合於第四條甲乙兩款資格，經糧部證明屬實，呈奉政院核准者，得依左列之條件分期付款。

甲 最低先付價款百分之五十。

乙 價款未付部份，暫作官股，但必須於兩年內照市價或估定價格，由申請人備價贖回。

丙 官股未經申請人備價贖回前，得派監理。

九 各工廠原有原料成品及副產品，由糧食部依法處理，不在標售之列。

房
地
產
類

敵僞強佔民有沙田沙灘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六十次會議會通過

敵僞強佔民有之沙灘沙田經原主之申請查明屬實後准予發還惟敵僞所增設之部份如堤埂土工等應收歸國有但可由處理局自行或委託當地政府或有關機關估定公平價格飭由各受益田畝原業主按畝攤派承購其價款照章經由處理局收入國庫

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
院長臨時駐滬辦事處公佈

- 一 敵僞居住房屋屬於敵僞所有者一律交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接收出售在出售前由上海市政府負責看守
- 二 敵僞居住房屋非敵僞所有者產權一律由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查明發還原業主
- 三 前項房屋爲應復員緊急需要交由中央信託局統一承租以一年爲期租戶須簽訂合同担保按月繳付規定租金期滿遷讓不得展期並不得轉讓違者勒令遷出
- 四 前項房屋儘先分租與復員來滬之機關暨公務人員居住本院組織「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審核分配呈請本院備案
- 五 未經核准居住上項房屋者均應限期遷出
- 六 原住敵僞產業之機關或公務人員一律限期遷出其曾經核准撥租或有留滬之必要者得就經租房屋中提前支配

七 上列五六兩項應行遷出之住戶如逾期仍不遷讓由上海市政府及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強制執行

敵僑所住非敵僑所有房屋統一承租及分租實施細則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公佈

一 本細則依照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 敵僑所住非敵僑所有房屋以前日僑管理處造具之清冊為準

三 前項房屋其產權業經蘇浙皖區敵僑產業處理局核准發還者由中央信託局先與業主訂立承租契約然後再與各機關

訂立分租契約其尙未核准發還者由中央信託局先與各機關訂立分租契約於產權發還後再與業主補訂承租契約

四 前項房屋之業主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該項房屋造具清單送交本會審核其格式附後

五 前項房屋業主實際必須自己居住者經本會核准免予統一承租

六 前項房屋之業主如不於四月三十日造送清單或於本會核定統一承租之清單後十日內不與中央信託局訂立承租契約

約得由本會逕行支配交中央信託局與各機關訂立分租契約

七 前項房屋經核定承租者一律自五月一日起租租金以民國二十六年租金爲基數按上海市政府規定之倍數計算逐月

由中央信託局預付於訂約之業主其未訂約者租金暫由中央信託局保管於訂約後交付分租之機關不論進屋先後租

金一律自五月一日起算按月預付並於訂立分租契約時將中央信託局預付之租金先行交訖

八 前項房屋之租期一律訂爲一年不得展期並不得有轉讓或欠租情事

九 前項房屋承租契約及分租契約之條款由本會核定之

十 中央信託局辦理分租於應付業主租金中扣除百分之四爲手續費

十一 本細則由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訂定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標售敵僞房地產原則

三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七十二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甲 出售方式

一 估價讓售 以由申請人指定之房地產經行政院核准者爲限先由中央信託局估價經本局覆估提出審議會通過

後呈請 行政院核准

二 公開標售 中小型房地產適於公開標售者委託中央信託局登報招標其辦法另定之

三 組織公司出售 較大之產業不易標售者如公寓及整弄房屋等先由中央信託局估價經本局覆估提出審議會審

核並呈經行政院核准後組織公司招股並規定認股至某種數額可承租某類房屋之鼓勵辦法俾
股票儘速售足是項產業即告脫售

乙 出售條件

一 價款規定一律以現金支付

二 產證先過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戶以中央信託局爲代表人於成交後再過戶於承購人

三 出售之房屋一律先期騰空於成交之日交屋

標售敵偽房地產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七十二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標售敵偽房地產委託中央信託局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 中央信託局應將敵偽房地產分類編號印製清冊以供索閱

三 欲購此項房地產者可先指定清冊所列某號房地產以書面向中央信託局登記同一房地產登記滿三人時即行登報招標

四 中央信託局認為易於出售之房地產可不經前項登記程序逕予登報招標

五 標售之敵偽房地產應由中央信託局先照市值估價密送本局核定標售底盤

六 標售敵偽房地產一律限於登報招標日起十五日內當眾開標

七 投標人於投標前應先向中央信託局繳付規定數額之保證金領取標單及說明並可請該局派員陪同察看招標之房地產

八 投標人所付之保證金除得標者作為定金之一部份及投標之次高兩標暫予保留以備得標者放棄時依次遞補續簽訂預約後再行發還並計給百分之利息外其餘未得標者於開標之次日發還之

九 標售敵偽房地產以超過底盤以最高標為得標人由本局通知之

十 得標人應於開標後五日內至中央信託局簽訂買賣預約並照標價百分之三十繳付定金倘得標人不依期辦理原付保證金不復退還

十一 得標人應於簽訂預約日起三十日內將標價百分之七十之餘額全部付清同時雙方簽訂成交契約交割產證倘得標人不依期辦理本局得將預約取消定金沒收

十二 業已標售之敵偽房屋一律於簽訂預約後二十日內出清並於成交之日交與得標人接管如出清逾期得標人得以書面申請取消預約本局除付還定金外並另照定金給予百分之 利息

十三 標售敵偽房地產之產權移轉手續由中央信託局協同辦理

十四 本辦法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審議會通過並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關於敵偽強買房地產由原業主繳價贖回之補充規定

三十五年五月廿二日行政院節京伍辰發電

「查被敵偽強買之房地產經查明確實證據發還原業主時原業主自敵偽所得價款應以物價指數伸合現值繳還」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廿八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修訂第五第八條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除法令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爲其產權憑證（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營業執照（三）依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定之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爲憑證

第三條 凡敵僞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爲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

加蓋敵僞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僞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辦登記或推收暨稅契手續

第四條 經敵僞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辦理承領手續

第五條 經敵僞組織沒收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後發還之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發還時得依法征收之前項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確切證件時應取其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第六條 經敵僞組織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如目前無重大公共需要者得准原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繳價領回

第七條 在敵僞組織勢力範圍內被非法強佔之私有土地應歸還於原土地所有人其在強佔期間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應由強佔人負損害之賠償

第八條 在戰事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移轉應由權利人於克復後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或稅契

前項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期限因地方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其延長期限得由主管縣市政府酌定呈報上級政府核轉備案但以不得超過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後二年爲限

第九條 戰前地籍整理完竣之土地如其經界變更或圖冊散失者應補行測量以恢復土地使用原狀爲原則但於必要時得執行土地重劃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據本辦法擬定施行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接收蘇浙皖區敵僞場地業權整理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爲整理蘇浙皖區（包括上海南京兩市及蘇浙皖三省）接收之敵僞農林漁牧場地訂定本辦法
前項所稱場地包括土地以及定着於土地之樹木建築物及其內部設備

第二條 農林部接收之場地在戰爭期間被敵僞強迫無償徵用經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提出確實證件送由本部接收機關商承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查明確實者可予發還但成爲整個農牧事業之一部不可分割或不應分割者本部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補償地價徵收之或以等價之地與之交換

第三條 前項場地在戰爭期間被敵僞強迫收買經原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提出確實證據送由本部接收機關商承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查明確係出於強迫者可備價請求發還但爲整個事業之一部不可分割或不應分

割者得由本部接收機關呈准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不予發還

第四條 前第二條場地之發還不包括敵偽徵用或收買後增加之建築物及其內部設備但該項增建物及其內部設備

非爲整個事業所必需者得隨同定着之土地由原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聲請價讓或承租

第五條 前各條關於場地徵收時之價值由本部接收機關商承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評定之

第六條 場地發還及地價補償之請求應依土地法之規定於公告期（三十日）滿後三十日內爲之逾期不予受理聲

請時依本辦法之規定除檢呈確實證明文件外並應妥具保結如有虛偽情事送交法院懲處前項公告辦理另定之

第七條 原場地所有權人在戰爭期間附敵附偽有據經法院審判屬實者不得請求場地發還或地價補償

第八條 被敵偽佔用或強迫徵收現經本部接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依前各條之規定經申請核准回復

業權後本部爲整個事業繼續經營計得商徵業主同意將土地折價作集體或合作經營事業資本之一部技術方面由本部負責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被敵偽佔用或強迫徵收經本部接收之民營廠場其原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依前各條之規定申請回復業

權經查明屬實可予發還時如其土地房屋及機器有在敵偽佔用或徵收期間增添而成爲事業之一部不可分割者該項增添物得由前項廠場原所有權人申請價讓或承租但本部如認爲必要時得將增添物及原有土地房屋機器分別折價作爲資本合作經營

第十條 本部接收敵偽農林漁牧事業之土地房屋及機器等之處理除本辦法規定外應依敵偽農林漁牧等產業運用

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部接收其他區域內敵偽場地之處理適用本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關於上海市敵偽房產處理之補充指示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宋手諭

「上海市內敵偽房產一律交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所有前經市政府及其他機關未經核准業已佔用者迅即讓出統歸該局處理」

對於嘉興辦事分處請示公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之解釋

法之解釋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九十一次審議會通過

公有土地如屬於地方政府對於地上之敵偽建築物應於估價後向處理局繳價解歸國庫

修正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廿三日行政院第七五二次院會通過

第一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

前項私有土地以按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清理後取得土地權利之私有土地為限

第二條 凡收復區私有土地原為基地經敵僞組織或敵僞漢奸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者應由敵僞產業處理機關會同

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為左列之處理

一 建築物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者得依法征收其基地連同該建築物一

併收歸公有

二 建築物之宜於私人住宅商店工廠等用途者得由處理機關限定適當期間通知基地所有權人優先繳價

承購所有權人逾期不為承購者得拍賣之

第三條 前條拍賣之建築物應由承購人向基地所有權人協商購買其土地協商不能成立時承購人對於基地享有其

地上權

前項地上權地租之訂定準用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及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事被燬經敵僞組織或敵僞漢奸在原基地上重行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

物者准由基地所有人優先繳價承購其無力交價時得分期於二年內付清如逾期不付清得拍賣之

第五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經敵僞組織或敵僞漢奸加以修建者准由原所有權人就增修部份交價領回

其無力交價時得分期二年內付清如逾期不付清得拍賣之

前項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經拍賣後承購人與基地所有權人間之關係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經敵偽修建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係不變更原有形態之普通修繕准由原所有權人無償領回

第七條 依本辦法處理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價值之評定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一) 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爲限一、國防設備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永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八、國營事業九、其他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爲限

(附註二) 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

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爲限

密報案件類

查獲密報敵偽物資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五十九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 一 凡因密報而查獲之敵偽物資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 查獲物資除軍用品船隻房地產工廠等仍移請主管機關接收外其他物資由處理局組織「處理查獲物資小組委員會」處理儘可能以標賣方式辦理之
- 三 處理查獲物資小組委員會請由審議委員一人主持并由處理局就查緝組清算處評價委員會各指定高級職員一人為一委員在組辦事所需估價之專門人員由處理局第二組兼辦事務人員由查緝組及清算處調派之
- 四 處理查獲物資小組委員會應隨時召集會議按照查緝組提出應行處理之物資清單及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決定最低標價并辦理招標開標各事宜
- 五 標賣物資分批於本埠中央日報及新聞報公佈之
- 六 查獲物資以標賣為原則倘物資過於瑣碎不宜標賣者得委託拍賣行公開拍賣之
- 七 前項標賣價款繳解中央銀行另立「處理局查獲密報敵偽物資」專戶賬內存儲
- 八 業已標賣之物資在一個月內如該物資所有人提出證件經查明確非敵偽物資應予發還者得由處理局按標賣價格發還之
- 九 本辦法提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就密報人身份分別核發密報獎金辦法「第三項之補充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十次審議會通過（原辦法見章則彙編二輯頁七）

三 本局職員或其他機關職員因執行職務特別努力而獲得新物資者得斟酌情形酌予獎金此項獎金按普通密報人獎金六成發給

軍警憲兵及其他機關並非因職員特別努力而查獲之敵偽物資一律按普通密報人獎金五成核獎以示鼓勵

獎勵密報敵偽船舶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六十六次審議會通過
行政院節奉字一八二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 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澈查敵偽船舶之隱匿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 凡在蘇浙皖區內敵偽所有之一切船舶如有利用各種取巧方法企圖隱匿逃避或在勝利以後與敵偽通謀價購轉讓寄託者任何國籍人民均得向本局密報
- 三 密報時應提出相當證明不得過於空洞
- 四 密報人之姓名住址職業須開列詳實本局當絕對保守秘密但如查有妄報或誣告當依法究辦
- 五 凡密報敵偽船舶經查明屬實交由接收機關接收後本局當以領獎證明書給予密報人
- 六 領獎證明書列明該密告船名船類噸位等俟該船舶估價歸公後得由密報人憑證請予給獎

七 給獎分現金獎勵及優先承購兩種由原密告人具文申請再由局酌情辦理

(甲) 現金獎勵依本局估定價格提成給獎其比額規定如左

1. 一百萬元以下者提獎百分之二十
2.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除一百萬元照(1)款計算給獎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十五
3.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除一千萬元照(1)(2)款計算給獎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十二·五
4.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萬元者除五千元照前(3)款計算給獎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十
5. 超過一萬萬元者除一萬萬元照前四款計算給獎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五

(乙) 優先承購得依該船舶估定價格八折承購

八 本辦法經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呈請 行政院核准備案

出售物資類

躉售玻璃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十六次審議會核定

- 一 將倉存玻璃交玻璃業同業公會提運分類
- 二 公會於一星期內分類完竣擬定價格送局核定
- 三 公會將貨物及價格公告各會員按照會費單位規定限額由各會員申請（某種貨物如數量較小則指定較大數家承購）
- 四 申請截止後即定期繳款由公會彙齊送局然後提貨公會先邀各大廠家墊付五千元預繳處理局
- 五 如有餘額由較大數家分配承購
- 六 公會手續定為百分之五所有運費一切均在內

委託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代售沒收敵偽火柴梗枝盒

片火柴紙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審議會通過

- 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將沒收敵偽火柴梗枝盒片火柴紙委託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代售特訂本辦法由雙方依照辦理

- 二 前項物資先由甲方就原堆存各棧交由乙方移存集中乙方棧房由乙方於短期內分類並擬定售價送請甲方核定
- 三 前項物資除乙方需要者自行價購外其餘數量由乙方轉告其他各火柴廠定期申請購買並由乙方簽註意見送請甲方核定後按照核定數量及售價售給如逾期未經申請售完餘數併由乙方購進或由甲乙雙方另行商定處置辦法
- 四 前項物資乙方自行價購部份由乙方於甲方核定售價時除去墊付運費即行解繳甲方代售價款應於代售交貨時由乙方除去墊付運費並除千分之五手續費後繳解甲方
- 五 甲方得隨時派員稽核乙方辦理代售前項物資事宜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同意辦理之

委託經濟部器材總庫上海辦事處代售由經濟部特派員辦

公處接收之敵偽器材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十七次審議會通過

- 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經濟部器材總庫上海辦事處（以下簡稱乙方）代售甲方委託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之敵偽器材特訂本辦法由雙方依照辦理
- 二 乙方視器材情形在可能範圍內就地標售必要時搬運至乙方倉庫其棧租搬運費保險或其他必要費用依照乙方成本計算由甲方負擔在貨款中扣除之乙方并得向甲方先行借支以資週轉

三 貨品出售概照乙方例行手續辦理之售價由乙方參酌市價隨時訂定大宗貨品標售時其最低價格由乙方擬訂商得甲方同意後核定之

四 委託代售之器材如有須修理後方可出售者應由乙方商得甲方同意後負責辦理其修理費用依照乙方成本計算於甲方應得貨款中扣除之

五 乙方售出器材收到貨款後應將甲方應得部份即行解存甲方指定之銀行存戶甲方得另派稽核一人駐於乙方辦理一切稽核事宜

六 乙方應得銷售手續費暫定為售出貨價之百分之二·五於收到貨款時由乙方提收之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兩方會商修正之

委託公路總局上海區辦事處標售卡車小汽車等機動車輛

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十八次審議會通過

一 公路總局上海辦事處(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受處理局之委託將倉存卡車及小汽車按照本辦法之規定會同海關公關標賣

二 公路總局將卡車及小汽車等機動車輛逐一查明現況分爲甲乙丙丁四組會同處理局評價委員會估定價格作爲標賣

底價

三 標賣以就地辦理爲原則

四 標賣前將車輛牌號年份及引擎號碼登報公告限原業主於規定日期以前來處理局申請處理局於標賣前兩日通知公路總局保留不予標賣

五 標賣細則由公路總局規定之

六 標賣時由處理局派員參加

各機關接收車輛讓售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十八次審議會通過

一 各機關以前接收卡車小汽車等機動車輛概以現款讓售爲原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本局根據各機關以前接收報告或清冊將車輛逐一估價開單詢問各機關是否有意現款承購並限期答覆

三 本局商請市公用局將各機關領取牌照之車輛記錄函送核對如車輛未在各機關接收報告之內者由本局補行作價函各機關讓售

四 如各機關願照價承購時限向本局繳款如不願承購或逾期不函復或業願承購而逾期不將車價繳清時本局即委託公路總局上海辦事處接收另行標賣并由本局函知公用局吊銷其牌照將來配售或標賣時對於該機關所付修理費本局不予償付

委託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代售錫、錫、鎢、水銀、鉬、鉍、

鉛等金屬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一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 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以下簡稱乙方）代售甲方在滬沒收之敵偽錫、錫、水銀、鉬、鉛等金屬，特定本辦法，由雙方依照辦理。
- 二 以上各項金屬之出售，暫以本市為限，如須出口或運往外埠，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錫、鉛兩項並以適應報館之需要為主。
- 三 售價由乙方斟酌市價隨時訂定，商得甲方同意辦理之。
- 四 乙方收到貨款後，應將甲方應得部份即行解存甲方指定之銀行存戶，甲方另派稽核一人駐於乙方營業所內辦理一切稽核事宜。

- 五 上項物資之搬運倉儲保險概由乙方辦理，其費用依照乙方成本計算，由甲方負擔，在貨款中扣除之。
- 六 乙方應得銷售手續費定為售價百分之二·五，於收到貨款時由乙方提收之。
- 七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會商修正之。

躉售鐵桶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十八次審議會核定

- 一 將倉存鐵桶交油桶公會提運分類
- 二 公會於一星期內提運分類完竣擬定價格送局核定
- 三 公會將鐵桶價格公告各會員按照會費單位由各會員申請承購
- 四 申請截止後即定期繳款由公會彙齊送局然後提貨公會先邀各大廠家墊付五十萬元預繳處理局
- 五 如有餘額由較大數家分配承購
- 六 公會手續費定為百分之五所有運費等一切均在內

委託鹽政總局硝磺管理處代售倉存敵偽硝磺品類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六十八次審議會核定

- 一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鹽政總局硝磺管理處（以下簡稱乙方）代售甲方在滬沒收倉存敵偽硝磺品類
- 二 乙方售出貨品收到貨款後應將甲方應得部份即行解存甲方指定之銀行存戶（中央銀行五八九號變價專戶）並將解銀單連同出售清單送甲方清算處換取正式收據甲方並得隨時派稽核人員駐於乙方營業處辦理稽核事宜
- 三 貨品出售概照乙方例行手續辦理之售價由乙方斟酌市價訂定如遇鉅額價值時須經本局事先核准
- 四 貨品提取時之搬運費或其他必要費用概由乙方辦理其費用由甲方負擔之

- 五 乙方應得銷售手續費爲售出貨價之百分之二·五於收到貨款時由乙方提收之
- 六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甲乙兩方會商修正之

委託資源委員會上海機器廠代售敵僞自行車器材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五十二次審議會通過

- 一 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資源委員會上海機器廠（以下簡稱乙方）代售甲方在滬沒收之敵僞全部自行車器材（如內外車胎車架及其他配件等）
- 二 乙方售出貨品收到貨款後應將甲方應得部份即行解存甲方指定之銀行存戶甲方並得派稽核人員駐於乙方營業處辦理稽核事宜
- 三 貨品出售概照乙方法例行手續辦理之售價由乙方斟酌市價隨時訂定如價值較高或大量出售時並將售價事前通知甲方核定之
- 四 貨品於提取時之棧租搬運費或其他必要費用概由乙方辦理其費用由甲方負擔之
- 五 乙方應得銷售手續費定爲售出貨價百分之五於收到貨款時由乙方提收之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會商修正之

行政院關於委託代售敵偽物資應依審計法規定辦理之指

示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行政院節參字第一〇五一五號代電

「處理局委託各機關或公司代售沒收之敵偽各種物資應依審計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並依照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辦理」

修正出口物資運銷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審議會修正通過（見章則彙編第二輯頁二〇）
行政院卅五年六月二十日節京參字第二七二號指令修正

一 敵偽出口物資運至國外銷售得委託中央信託局承辦或直接向國內外公商貿易行家標售由本局出口貿易小組委員會決定

二 本局向國內外公商貿易行家標售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甲 出口商家須以經營該項物資素有經驗信譽卓著在抗戰時間並未與敵偽合作者為標準

乙 各項物資在標售以前須另由中央信託局按照貨物樣品或貨物等級電詢國外各進口商或代理商該項物資 C. I. F. New York 或 C. I. F. PACIFIC Coast 或 C. I. F. London 價格以出價最高者為標售價格之標準將來成

交價格仍須由出口貿易小組委員會通過決定

丙 出口行家於得標後對於所標買物資之種類及質量應詳加檢查貨物一經出倉即由出口行家自行負責同時並須將貨價照規定付清

三 出口物資之品質標準依法應施檢驗者須依經濟部商品檢驗之規定辦理並於報驗合格後出口

四 凡不足標準之出口物資得委託中央信託局標售

五 出口物資如國內需要甚殷應儘先在國內拋售其拋售得委託中央信託局在國內標售

第四及第五條標售價格須經貿易小組委員會通過

六 出口物資攙雜污穢不合外銷者得委託中央信託局將該項物資集中整理所有整理費由信託局代墊轉處理局帳此項整理費得實報實銷另支付手續費千分之五

七 中央信託局承辦出口銷運得照下列辦法核給佣金

甲 代辦佣金運往美國者為百分之四（包括代辦行家應付國外經紀人百分之二佣金此項佣金係屬慣例不能短少）
乙 運往英國者為百分之三（包括代辦行家應付國外經紀人百分之二佣金）

乙 代辦損耗賠償如非由於經辦人之過失者應據實補助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超過部份由中央信託局自理本局不負責任

八 各項出口物資售價（國幣及外匯）一律由處理局指定銀行專戶存儲

附錄一 處理局會同江海關標售敵偽物資簡則及處理手

續

甲 簡 則

- 一 凡標賣各倉庫物資應由處理局，江海關，共同負責辦理
- 二 處理局應派定負責人員計第一組一員第二組一員清算處一員於辦理標賣期間常川駐江海關辦公
- 三 現有款項出入概由處理局人員負責辦理無須經過江海關登記賬目以免週折
- 四 關於倉庫方面實際工作如分配樁腳等由江海關負責辦理惟處理局應隨時派員同往視察俟標賣後提貨時並應由處理局人員會同關員點明數量以期週密
- 五 標賣數量得按照倉庫現堆樁腳分類編號以每一樁腳為一個標賣單位（得標後數量核實計算）
- 六 標賣價格由江海關會同處理局代表議定最低標價就倉交貨以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
- 七 投標人應先付保證金以每一標賣單位為計算根據共金額應為一方六項所定最低標價百分之五或規定一整數如伍萬元或拾萬元（得標者在貨款內扣算不得標者如數發還）然後領取規定之投標格式填明標價密封後投入指定場所內靜候到期開標

八 得標人應於得標後即按照全部貨款約數先付百分之五十其餘貨款應於開標後三日內仍照約數全部付清出貨後按照貨物實在數量計算貨款多退少補

九 得標人應於付款後五日內將標購貨物全部出清

一〇 得標人如逾限期不繳貨款或不將貨物出清作為自願放棄論其標購之物自得另行標賣之所有已付之款概不退還

一一 看貨樣時間投標期限及開標日期與地點隨時登報公告之

一二 開標時由處理局及江海關會同蒞場辦理

乙 處理手續

一 投標人看取貨樣以二日為限在規定時期內由江海關派員駐守倉庫憑江海關主管人員允准前往看貨

二 標賣貨款由處理局代表彙收後另給臨時貨款收據連同提撥證交由得標者在規定期限以內出清標賣物資

三 關於過磅點數事宜由江海關派員會同處理局代表共同辦理以期周密並於出貨時將標賣貨物實際數量填入提撥收據內此項提撥收據之副本交由處理局核算貨款淨數

附錄二 江海關拍賣規則

一 所有貨物由大中益中瑞和魯意師摩惟一通孚等六拍賣行聯合公開拍賣凡出價最高者為買主拍後貨款全須解

付聯合拍賣代表行瑞和洋行再由該行彙解本關所指定之銀行憑瑞和洋行掣給之收據方可出貨

二 拍賣人有權撤回任何一莊貨物分一莊爲數莊或併數莊爲一莊

三 買客拍得後須付定銀三成否則當立即再拍全部貨款須於二日內付清否則定洋充公貨物另行拍賣

四 凡所拍得之貨物須在規定時間內出清逾期未能出清即將已交付之貨款全部沒收并將貨物重行拍賣

五 買客須將欲拍貨物於拍賣前詳細看明大樣自拍槌擊下後概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附錄三 處理局江海關合辦標售存倉物資收款及記帳辦法

一 保證金之收付

一 保證金通知單由海關填具一式三張第一張交投標人二張交清算處駐關人員第三張由海關留存

二 投標人應依照海關交與之通知單向中央銀行本局暫收款戶繳付保證金

三 投標人持銀行介款單向本局清算處駐關人員請求加蓋印章證明保證金收訖後將第一張交還投標人作爲保證

金收據

四 海關憑保證金收據接受標函

五 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第二日向本局清算處第七科憑清算處駐關人員背書後之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六 清算處駐關人員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將本日所收保證金介款單連同暫收款戶收款日報交清算處第七科編製收

入傳票以便記帳

七 暫收款戶收款日報一式三份 1 留底 2 連同介款單附入收入傳票 3 按歸檔作爲流水帳由第七科保留

八 保證金明細表以標售次數爲單位由清算處駐關人員編製後送第七科代替分戶帳之用該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存

一份送第七科作爲退款時開發支票之根據

九 第七科根據上項暫收款戶付款日報編製彙總支付傳票以便記帳

十 得標人已付保證金額於收得續繳貨款時應轉入預收貨款明細表並於保證金明細表內記明轉記日期及預收貨

款明細表號數以爲註銷

二 預收貨款之收取

一 海關方面應於開標後分次編成提貨證並計算應收貨款飭得標人於開標後三日內繳入中央銀行本局暫收款戶

二 得標人持銀行介款單及前繳之保證金收據交清算處駐關人員於提貨證第一頁加蓋顯明之印章證明貨款收訖

以憑放行

三 海關將提貨證之第二頁交清算處駐關人員該員於收訖貨款後根據此證將貨號得標人姓名保證金額及預收貨

款金額填入預收貨款明細表代替分戶帳之用此項明細表俟填入補正金額後送第七科

四 清算處駐關人員將本日預收貨款之銀行介款單連同收款日報表於每日下午五時送清算處第七科

五 第七科根據收款日報表編製現款收入傳票以便記帳

三 補正之貨款金額之收付

一 提貨證補正單一式四頁由海關駐倉庫負責人會同本局駐倉庫人員於發現提貨量與提貨證上之貨量有差額時填具之

二 補正單之第一頁交商人第二頁交海關第三頁交本局清算處駐關人員第四頁由倉庫留存

三 實際數量如多於提貨證所開數量時得標人應立刻根據補正單向銀行繳款再携解款單至清算處駐關人員處請求於第一頁上加蓋印章證明貨款收訖以憑放行

四 實際數量如少於提貨證所開數量時得標人根據補正單向清算處駐關人員請求於第一頁上背書再來清算處第七科領取退款

五 清算處駐關人員於收到補正單第三頁時即將調整金額填入預收貨款明細表送第七科

六 第七科於收到預收貨款明細表時將實收貨款金額開發支票轉存變賣專戶

七 第七科根據補正單之退還金額編製暫收款戶付款日報表以便據以編製彙總支付傳票

八 第七科於轉撥時將轉撥日期及支票號數填入預收貨款明細表將明細表歸檔作為分戶帳

四 標售清單

一 標售清單以倉庫為單位由海關負責編製

二 一式三份第一份送清算處第二份送第一組第三份由海關留存

三 清算處於收到標售清單時先由第七科與預收貨款明細帳核對後送第一科入帳

德韓產業類

修正朝鮮台灣公私產業處理原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審議會修正通過之朝鮮台灣公私產業處理原則（見章則彙編第一輯頁五四）
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三日節發字第六〇八一號訓令停止施行原令如次

「三十五年二月廿六日本院第七三五次會議對朝鮮台灣公私產業之處理決議如下：一、朝鮮台灣公私產業應分別處理二、台灣既歸祖國所有公產（依照國內一般意義解釋）應依我國現行有關公產法令辦理不能歧異三、台胞已恢復國籍除間諜及有助虐罪行者外其私有財產應受現行法令保護不得接收其已接收者應即予發還四、韓國公私產業之處理交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商外交部迅行擬訂辦法呈核五、前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十一次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所通過之「朝鮮台灣公私產業處理原則」應即停止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其有已接收之台胞私有財產並應查明發還此令」

韓僑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廿日行政院節京
陸字第二五三三號訓令頒布

「在華韓僑應切實予以調查登記依情形照下列各款分別處理（一）有戰犯嫌疑或有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懲辦或遣送回韓（二）對於善良而有正當職業或在韓國臨時政府駐華代表團有職務之韓僑如願留居我國者准其繼續留住並由地方當局發給住留證（三）合於前項規定之韓僑應照一般外僑管理其財產應予以保護」

關於國人與德人訂立買賣契約有效日期之規定

三十五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秘書處節伍字第一〇二四號函

「關於國人與德人訂立買賣契約時效一案奉 行政院院長宋諭准以卅四年五月七日即德國宣佈投降之日以前爲有效期限並由院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節京陸字第二六五六號訓令頒布

- 一、本辦法內所稱之德僑係包括德國人民舊奧籍人民及德奧籍猶太人民言
- 二、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依本辦法處理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
- 三、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之查報由各省市政府依照附發表式辦理之
- 四、德僑在華各公司會社團體等所經營之產業均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接收保管但對於易壞或變質之物品得先行標售所得價款交由中央銀行專戶存儲
- 五、德僑個人私有產業應分別處理如下：

甲、凡犯有德僑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其私人產業一律歸政府接收處理

乙、凡須集中管理之德僑除准予攜帶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及我國法幣五萬元外其他物品及款項與價值之貨品

應自行造冊簽證送請所在地省市府接收轉報行政院指定接管機關接管

丙、前項所稱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計包括衣履寢具炊具盥洗具及食品其他如手錶筆墨圖書文件及紀念品（與作戰行為無關者）等物

丁、應遣送回國而未集中管理之德僑在未遣送以前得准其在私有產業內支付每月所需之生活費用惟單身人每月不得超過五萬元夫婦不得超過八萬元有未成年子女者得每人每月多領二萬元

戊、遣送回國之德僑除上列乙項所准攜帶之物類外得在其個人私有產業內攜帶必需之零用費其數值不得超過美金二百五十元

己、凡已得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准予遣送回國者得呈請內政外交兩部准予保留其私有產業之一部或全部

庚、凡因政治宗教種族關係而為納粹政府被逼來華能提出確實證據者其私人產業得呈准內政外交兩部酌予保留
六、自三十四年五月七日起所有德僑產業私行移轉者概作無效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暨填表須知（略）

遣送德僑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節京陸字第二六二〇號訓令頒布

一 各省市府對於該管德僑應立即造具名冊詳列年歲性別職業宗教是否納粹黨員及願往何國報請外交部核定遣送

之

前項核定遣送名單應由外交部通知內政部及善後救濟總署

二 應行遣送之德僑其德國護照如經呈繳所在地地方官署者應予發還并由該管地方官署在其護照上加蓋「應予遣送」字樣所持敵僑登記執照應予註銷

三 應行遣送之德僑於接到遣送通知後應持原有護照依照外僑出境辦法辦理出境簽證

四 遣送船隻由外交部及善後救濟總署洽商辦理并通知內政部再由內政部通行有關省市政府飭知應行遣送之德僑

五 應行遣送之德僑如係居留內地須先運至港口者其運送工具由善後救濟總署統籌辦理所有沿途一切費用由該署專款墊付并由內政部通知有關省市政府轉飭沿途地方官署予以監護

六 爲免各地應行遣送之德僑同時結集上海起見上海市德僑應儘先遣送

七 應行遣送之德僑於出國境時當地警察機關應向其取具平安出境字樣呈報該管省市政府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八 應行遣送之德僑如係因政治宗教種族關係而爲前德政府被迫來華者其私人財產如經遵照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五條辛項之規定經呈請內政外交兩部酌予保留者得攜帶准予保留之財產出國

九 應行遣送之德僑應於最後登輪之港口海關會同當地憲警施行檢查如查獲未經准許攜帶之物款應由海關扣留繳送該管區敵僑產業處理機關并分報內政外交兩部

十 下列德僑不在遣送之內

- (一) 犯有德僑處理辦法第二三兩條罪嫌應依法處理者
- (二) 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者
- (三) 技術人員經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者
- (四) 教士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担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傳教者

其
他
類

處理敵偽藥業藥品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審議會通過

(補刊)

- 一 凡製藥工廠及其附屬藥房由處理局委託衛生署接收清點報局核辦
- 二 凡非附屬於製藥工廠之藥房由處理局委託市政府衛生局接收清點擬具處理辦法報局核辦
- 三 成藥及原料儀器用具除衛生署衛生局自需用者可作價讓售外其他可標售者由處理局衛生署市政府衛生局新藥業公會各派代表及國立上海醫學院院長組織之六人專門委員會評價售賣得款均繳存處理局在中央銀行所立專戶其因處理而發生之費用另案報局核撥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廿八日
行政院節京參字第二七七號訓令頒布

- 一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舉辦地方教育文化慈善救濟及經濟建設等事業爲限
- 三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在轄境內之左列產業爲限
 1. 原屬於地方政府經營爲敵偽佔用者
 2. 敵偽利用地方公款購置者

四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應依本辦法第二及第三兩項之規定開具撥用事由產業性質及名稱並擬具使用計劃呈

請各該省（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撥用

- 五 經核准撥用之敵偽產業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會署轉令所屬接收保管運用敵偽產業機關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使用
- 六 地方政府對撥用之敵偽產業僅有使用收益之權非經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
- 七 地方政府對撥用之敵偽產業不需使用時應交還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保管並報行政院備案
-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接收敵偽糧食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節參字第一四三九號訓令

「糧食部簽呈稱關於接收之敵偽糧食或供應軍糧或售充民食應視各地情形為適宜運用出售部份均係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價款隨時繳入中央銀行處理局專戶至撥充軍糧部份則因軍糧之定價較低且多由各地部隊或兵站先行撥用事實上不能依照處理局規定隨時隨地照市價繳款茲為法令事實兼顧起見所有接收糧食（包括工廠之原料與成品）除核定標售者均應會同處理局辦理并隨時將價款交處理局彙解國庫外至已撥用及留備撥用部份一律照接收時市價結算由庫轉帳又各部隊或兵站逕行接收撥用之糧食由軍政部查明通知本部在核定軍糧配額內扣抵仍照上項規定辦理轉帳手續等情應准照辦」

處理敵偽存鹽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節京伍字第一五四六號訓令

- 一 所有全國各地敵偽存鹽變價款內所包括之稅費由鹽務機關列帳以鹽稅科目逕解國庫
- 二 鹽務機關接管或接收之敵偽存鹽所有移存保管或轉運銷售所墊付之運雜各費應予發還以免影響鹽務資金
- 三 其餘價款由鹽務機關以敵偽產變價科目存中央銀行彙解國庫

關於敵偽軍用品物資接收處理之補充規定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廿一日
節奉字第五二〇二號訓令

- 一 軍政部處理日降軍武裝物資實施辦法及敵偽軍用物資接收處理之補充規定辦法凡與本院頒布之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有違反或不符者應一律修正
- 二 關於各產業之接收機關（1）軍用農場應仍交農林部接收（2）陸上運輸工具係指以機械發動之各項車輛供運輸之用者應交交通部接收（3）凡屬團體或液體燃料在上海區者均交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接收（4）工廠設備除兵工廠應交軍政部接收外餘均應交經濟部接收糧秣廠交糧食部接收
- 三 關於各產業之處理或運用部份（1）關於補給或補充需要時軍械彈藥馬騾為軍用品交由軍政部接收依照規定分別核定分配其他物資均依本院頒布之辦法及規定之手續辦理（2）凡可資利用之工廠原料及成品除原存兵工廠者外均交經濟部接收（3）無論市內市外敵偽產業物品均由各該區處理局接收其存倉庫內所存物資如經審議委員會審議認為軍用品者交軍政部接收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地

方政府接管敵偽組織事業資產之規定

三十五年二月廿四日全國性接委會秘字第二〇九號代電

- 一 組織事業資產屬於地方性者可由省接管運用處理
- 二 組織事業資產不屬於地方性而屬於全國性者應即移交各主管部會署局接管
- 三 組織事業資產隸屬不明者可暫由省府接收但不得運用處理待查明決定後再行移交或運用處理

「委託上海市政府統籌運用敵偽小型商店辦法」之補充規定

(原辦法見章則彙編第一輯頁一八)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審議會通過

三十五年三月廿六日行政院節參字第九二七五號代電准備案
三十五年三月九日第五十六次審議會通過補充辦法

第三條 房屋如係敵偽租用而尚未滿期其業務尚適於經營者應將其中生財商品會同中央信託局標賣或拍賣得款

應照第二項同樣解繳惟房主有優先承購權

凡房主無意優先承購時准由標售之得標人遷入該店址營業並辦理租賃手續該房主不得有留難拒絕情事
倘雙方對於租額發生爭執許其各向市政府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申請協助議訂公允之租額飭各遵照

關於接收敵偽合作組織資產處理辦法之規定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卅五年五月八日秘字第三七二號代電

「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四月三十日節致字第一三五六七號公函開『貴會本年四月九日（三五）秘字第三〇六號代電議復社會部呈請將該部前送之接收收復區光復區合作事業工作要點及該部接收敵偽合作組織資產處理辦法准予備案一案奉 院長諭「接收各地敵偽合作機構之物資仍應依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辦理如社會部需用上項物資可由該部專案分別與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洽商辦理於商得同意逕由該部接收時應依照所議意見四點辦理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現可不必修改亦毋庸另訂要點或辦法」等因除由院指令社會部外函達查照」等由除分電外抄送本會呈院原文一件轉請查照辦理」

附原意見四點：

- 一、不得與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有所抵觸
- 二、接收各項產業物資清冊均應送交敵偽產業處理局清算作價
- 三、接收之現金銀幣鈔券證券等應送交中央銀行分別收入專戶及保管
- 四、變價物資產業所得之價款應收入中央銀行敵偽產變價專戶彙解國庫

對於處理局駐皖辦事處請示處理敵偽產業程序上疑義之

解釋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六十六次審議會通過

敵偽產業經由有權執行查封之機關查封接管應函請該執行機關移送處理局接管倘拒不移送則函請其上峰機關令飭照辦如執行機關爲法院遇有涉及民產部份經關係人申請發還時卽以此案移送法院辦理仍飭申請人逕行呈請

對於處理局安慶辦事分處請示非法賣出敵偽物資處理辦

法之解釋

- 一 敵偽物資被接收人員非法盜賣者買賣雙方確有勾結或買方知情而買受者物資沒收
- 二 確係不知情而善意買受者限期令其報局審查經查明屬實者免予議處但仍應由出賣人負賠償責任

附

錄

本局重要公告

秘字第卅一號

查本局辦理敵偽產業之密報案件向極審慎於查獲敵偽產業後如被密報人提呈反證或辯訴均予受理秉公處斷茲爲防止當事人藉辭延宕甚或乘機偽造證據起見擬具「被密報人提呈反證及辯訴限期辦法」提經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決議通過自公佈日施行合將該項辦法公佈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八日

局長劉攻芸

秘字第卅二號

查華商倉庫所存各項物資應由倉庫業主及物資所有人按照華商倉庫封存物資處理辦法辦理陳報及具保等手續前經本局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秘字第卅九號公告在案惟目前除倉庫業同業公會會員倉庫及銀錢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各倉庫業經遵辦外其餘非會員私人倉庫遵令辦理者仍屬無多合再公告凡商民人等有存倉物資而尙未遵照上開處理辦法辦理各項手續者統限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遵辦完竣逾限不報或隱匿短報者概予收歸國有並對於不遵限辦理各項手續之倉庫業主科以重罰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局長劉攻芸

祕字第卅三號

查申請撥租敵僞房屋辦法前經本局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以祕字第十八號公告並擬具申請書表式分函各機關限期填送在案茲爲便利結案起見特規定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收受申請撥租敵僞房屋文件至過去已申請之各機關房屋現正擬具初步意見呈請 行政院核定一俟奉准再行分函通知又敵佔盟產民產房屋多已申請發還自應交由各該業主自行支配以重產權自公告日起本局亦不再轉函介紹租用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局長劉攻芸

祕字第卅四號

查本局受理中外人民申請發還房地產權之事件數月以來收案四千餘件以調查需時尙難全部辦竣而絡續申請者猶無止境茲爲迅謀辦結計凡在本局轄區人民有涉抗戰期間曾被敵僞佔管租用或徵買房地產者統限于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檢具證件呈局申請處理逾期不予收受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局長劉攻芸

祕字第卅五號

查上海各機關需用房屋業經 行政院訂定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辦法並組織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主

持辦理依照該辦法敵偽所有房屋一律由本局接收出售所有本局撥租各案自應遵照撤銷現任該項房屋者即希逕向該會申請分配以資遷讓除本局前接各機關房屋申請書已移送該會核辦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局長劉攻芸

祕字第卅六號

查上海敵偽所住房屋非敵偽所有者依照行政院頒布統一承租分租辦法第二項規定業主應向本局申請發還產權茲限各業主於四月三十日前備具證件向本局申請發還產權幸勿自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局長劉攻芸

祕字第卅七號

本局茲獎勵密報隱匿敵偽船舶訂有獎勵辦法凡任何國籍人士均待向本局密報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公告
(該項「獎勵密報敵偽船舶辦法」可向本局第一組索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局長劉攻芸

祕字第卅八號

查本局受理中外人民申請發還產權事件關於房地產產權部份前經公告限期申請在案茲為謀加速處理計所有涉敵偽之其他產權糾紛事件統限於本年五月十日以前檢證呈局申請處理逾期不予收受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局長劉攻芸

祕字第卅九號

查「卅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前敵僞產業經我機關團體個人購買者如承買人確係善意者均應認爲有效但以已交付者爲限」前經本局第十次審議會決議通過在案是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買賣行爲顯屬無效逆產亦應包括在內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局長劉攻芸

祕字第四十一號

查本局查緝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須着本局規定之制服以識別而防假冒前經公告在案茲以夏令已屆原有常青色冬季制服已不適用特規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更換白色夏季制服凡本局查緝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均須穿着并仍須隨帶本局證章職員證及出勤證明書以資識別特此公告

附本局查緝人員夏季制服式樣

- (一) 帽 常青色嗶嘰制帽外加白燈心布帽套 國花帽徽 黑絲花邊金帽帶 高級人員並於遮陽上加金邊一條 或金色嘉禾一條

- (二) 上衣 小翻領白帆布單掛銅紐扣(上鑄國花中嵌「查」字圖案)西式上衣黑領帶 白襯衫

(三) 褲 白色帆布西式褲

(四) 肩章、黑底上端梅花形銅鈕下端金線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卅一日

局長劉攻芸

祕字第四十三號

查本局前訂「獎勵密報敵偽產業辦法」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公佈施行在案茲定自本年六月十九日起停止接受密報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局長劉攻芸

前敵產處理委員會登記管理之後方敵產接管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節陸字第九一六二號訓令頒布

第一條 凡前敵產處理委員會已登記管理之後方敵產均應照本辦法分別處理

第二條 凡已登記管理之後方敵產應適用行政院公布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處理敵偽產業之原則」並參照「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及處理武漢三鎮及其附近敵偽經營之工礦事業辦法處理之

一 凡已登記管理之義大利公私資產應適用「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義政府之資

產應由主管機關接管義人民所有之資產應按照同盟國人民所有之資產辦法交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核准發還

二 凡已登記管理之德日使領館之資產應適用「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交由外交部會同當地市政府接管

三 凡已登記管理之德國教會產業應交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轉託當地主管官署繼續保管其經核准返還原地繼續傳教之教士得向該會聲請發還其教產

第三條 凡已登記之後方敵產中其業已處理者應將處理經過報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轉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凡已登記之後方敵產中事尚未處理者應交由附近地區之敵偽產業處理局或接收敵偽產業特派員接管

凡未成立敵偽產業處理局或未設特派員之省市其應接收之事業及資產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洽定交由主管機關派定接收人員處理之

第五條 接管處理之工作應按月報告行政院察核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與美大使關於美僑商行內日本遺存物資器材處理

辦法之諒解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行政院
節三字第一〇五三九號訓令

「據外交部呈稱『查自抗戰勝利以還各收復區外僑財產接收與發還事中間時有糾葛稽延時日易啓外僑誤會迭經美國大使館表示希望中國政府惠予注意復查關於外僑在華財產權益事我政府迭次聲明均表示保證予以尊重本部秉承此旨茲經與美國大使館口頭諒解凡美國商行內日本所遺留之物資器材與該商行通常營業時之貨物器材類似者均應視爲該商行所有不得作爲中國戰利品並將此項諒解範圍加以確定如后（一）日人遺留美商屋內物資經查明確實證據原屬美商所有者應即連同房屋發還原主（二）前項物資雖不能證明原屬美商所有但（一）如與美商原有物資之品類相同或相似（二）而不超過美商損失物資之數量或價值（三）且無人聲明所有權持憑證件要求領回者亦應交與美商暫時視同美商財產但該美商應將該項物資保持一個月以便原所有人提出確實證據要求發還時退還之（三）前項物資以在美商屋內者爲限其在屋外者仍應依照中國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辦理此項諒解之目的在使美商對其產權之恢復獲得相當便利同時使我國人民之產權亦有合理保障理合將與美方口頭諒解詳情呈報備案并請通令各有關機關及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俾此項辦法便於執行』等情查日人遺留在我國之一切物資均應收歸國有其遺留在美商屋內之任何物資經確定爲日人所有者自應一律收歸國有至美商在戰時所受之損失應由各該商自行向美國政府登記將來令日本賠償除

指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節陸字一一七〇六號函抄送

第一條

(一) 本辦法適用於接收下列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

甲 公共租界

(子) 上海公共租界(丑) 廈門(鼓浪嶼) 公共租界

乙 專管租界

(子) 天津英租界(丑) 天津法租界(寅) 天津義租界(卯) 上海法租界(辰) 廣州(沙面) 英租界法

租界(巳) 漢口法租界

丙 北平使館界

(二) 日本在華各租界之收回不在本辦法規定範圍以內但各該租界內盟邦及中立國之公私產業應參照本辦法第四條

第六條辦理

第二條

(一) 上海及廈門(鼓浪嶼) 公共租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那威，加拿大，瑞典，荷蘭等國分別訂立之

新約辦理

(二) 天津及廣州英租界之收回根據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英新約第四條(三)項辦理

(三) 天津上海漢口等處法租界之收回根據維琪政府於卅二年二月廿三日放棄其在中國之不平等待權之聲明及我國於卅二年五月十九日取消所有法國基於不平等條約所取得一切特權之聲明辦理

(四) 天津義租界之收回根據卅年十二月八日中國對義宣戰時廢止兩國間一切條約之聲明辦理

(五) 北平使館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那，瑞典，荷蘭等國分別訂定之新約辦理

第三條

上述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均經敵僞佔領應隨同收復地區於日軍投降後逕從敵僞手中收回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接收各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時關於公有資產應區別(一)原為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所公有者(二)原為同盟國或中立國之政府所有者(三)原為敵國政府所有者其分別處理辦法如下

(一) 原為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所公有之資產應點明清冊對照物品之數量及其狀況先行接管其債權債務關係留待清理委員會清理

(二) 原為同盟國或中立國政府所有之資產應於證明屬實後准其繼續保有

(三) 原為敵國政府所有之資產除全國性事業適用行政院公布之「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外由主管市政府接管

繕造清冊呈報行政院核辦凡屬於敵國使領館之財產由外交部派員會同市政府接收

第五條

北平使館界內同盟國原有之使館土地及房屋應按照中美中英等新約規定准其繼續使用由各該國政府派員接收其他各國原有之使館土地及房屋應由北平市政府點明財產妥爲保管呈候中央核辦

第六條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之私有資產其爲敵國人民所有者應按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其爲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當接收租界或使館界時仍在原主手中者應准其繼續保有有如爲敵僞強佔者應於所有權證明後或由各該所屬國領館代爲證明後即交還原主其已由外商出讓於敵僞者或由外國商冒頂敵僞產業者均按敵僞產業辦理

第七條

在天津義租界及其他租界暨北平使館界內所有屬於義大利政府之資產應由主管機關接收管理其屬於義大利人民所有之資產應按照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之資產辦理

第八條

(一)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收回後不設特別管理區應即合併於所屬市政府其原有之行政機構應即合併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各機構

(二) 各租界內原有領事法庭由當地之主管法院接辦

(三) 每一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主管市政府以公告方式宣布之並應呈請國府公布法令明定該市政府之轄區包括收回租界之原址

(四) 漢口市政府之轄區於明令擴大時應將特一特二特三區及此次收回之法日租界之原址一併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一) 每一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政府組織一清理委員會審查并確定各該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應行移轉於中國政府之官有資產及官有義務債務並釐訂關於担任並履行此項官有義務及債務之辦法呈候行政院核准施行

(二) 上項清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美方建議處理日本國外財產原則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秘字第三五一號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代電准外交部函轉
美大使館參事施麥斯三月七日函抄送美方建議五點 (本局譯文)

一 凡在對日作戰以及被日本侵略佔據之國家國內之所有日本資產概應交還與該項資產所在地之國家作為戰時損失賠償

二 未被侵略或佔據而自動參加對日作戰之國家得管理在其國內日本資產惟以經賠償委員會認可之該國應得賠償限

度爲限如有多餘公平分配

三 凡非自動參加對日作戰國家其國內日本資產由賠償委員會處理之

四 日本在中立國之財產得由對日作戰之國家予以平均分配

五 日本在朝鮮之資產交由確曾受日本統治韓國人民合法組織及韓國未來之政府以協助韓國之經濟獨立

抗戰損失調查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自九一八事變日起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中國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因抗戰被敵強佔奪取徵發破壞

轟炸或殺戮姦擄等暴行遭受之損失或中國在敵國領土及其侵領區內遭受之損失應由中央及地方有關機

關依左列各款調查函送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延聘中外人

士担任查報與通訊

一，人民傷亡之損失

二，人民私有財產之損失

三，中央省縣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有財產之損失

四，公立或私立各級學校財產之損失

五，公營或民營事業財產之損失

六，人民團體之損失

七，古物書畫之損失

八，關於國家經常歲入減少之損失

九，關於國家經常歲出或臨時支出增加之損失

十，關於淪陷區天然資源之損失

十一，關於淪陷區金融破壞之損失

十二，關於因敵人在淪陷區經營工礦交通及其他生產事業所受之損失

十三，關於中國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在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之損失

十四，關於敵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所欠中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債務之損失

十五，關於人民在淪陷區因被迫吸食毒品及種植毒品所受之損失

十六，其他損失

第二條 前條規定各款之損失應由各主管機關督飭所屬切實調查登記並填具報告書（表）轉送本會審核彙編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部會署處在省（市）為省（市）政府

第三條 各機關查報損失之報告書（表）由主管機關依照抗戰損失查報須知附表分類列報其有價值可計者應以

損失時之價值為準

-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如各機關查有屬於第一條各款損失之資料應由該管主管機關全部彙送本會核編其未經查報或查報不完全者應於收到本辦法後從速查報
- 第五條 各機關爲辦理查報損失之便利得斟酌當地實際情形依本辦法制定必要之章則
前項章則應呈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案
- 第六條 屬於軍事範圍之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友邦在華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在中國領土或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所受之損失依照互惠原則登記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抗戰損失查報須知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抗戰損失之範圍

抗戰損失之範圍包括自九一八事變起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中國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因抗戰被敵強佔奪取徵發破壞轟炸或殺戮姦擄等暴行遭受之損失或中國與友邦在華之公私團體機關或人民在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遭受之損失其時期之分劃如左

1 前期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六日止

2 後期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戰爭結束止

二、人口傷亡查報方法

人口傷亡除傷亡將士由軍政部督同各部隊調查外概由各市縣政府於被敵軍攻擊或被敵機轟炸地點派員督同該管警察及鄉鎮長依照人口傷亡調查表（表式一）逐戶調查據實填載三份報由縣市政府抽存一份以二份轉呈省政府抽存一份以一份轉送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公私財產直接損失之分類

公私財產直接損失除關於軍事方面者統由軍政部督飭所屬機關部隊查報外約分左列各類

- 1 人民傷亡之損失
- 2 人民私有財產之損失
- 3 中央省縣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有財產之損失
- 4 公立或私立各級學校財產之損失
- 5 公營或民營事業財產之損失
- 6 人民團體財產之損失
- 7 古物書畫之損失
- 8 關於國家經常歲入減少之損失
- 9 關於國家經常歲出或臨時支出增加之損失

10 關於收復區天然資源之損失

11 關於收復區金融破壞之損失

12 關於因敵人在淪陷區經營工礦交通及其他生產事業所受之損失

13 關於中國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在敵國領土及佔領區內之損失

14 關於敵國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所欠中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債務之損失

15 關於人民在淪陷區因被迫吸食毒品及種植毒品所受之損失

16 其他損失

四 財產直接損失查報方法

1 第三條各款之損失屬於中央各級機關者由中央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辦人員於被敵軍攻擊或敵機轟炸財產受有

損失時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二）二份報告主管部會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如係公有財產損失並應根

據上項報告單填列彙報表（表式3——17）（但如有官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商股名下應攤損失數目應另填

一表彙報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損失亦應與國立學校損失分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二份報告主管部會以一份抽存

一份轉送本會如各該部會本身受有損失亦應填列單表逕送本會

2 第三條各款之損失屬於省市各機關者由省市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管人員於被敵軍攻擊或敵機轟炸財產受有損

失時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二）二份報告省市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若係公有財產損失並應根據

上項報告單填列彙報表（表式 3——17）（但如有官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商股名下應攤損失數目應另行列表彙報私立中等學校損失亦應與省市立學校損失分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二份報告省市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如該省市政府本身受有損失亦應填具單表函送本會

3 第三條各款之損失屬於縣市機關者由各縣市機關學校或事業之主辦人員於被敵軍攻擊或敵機轟炸財產受有損失時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 2）三份報告縣市政府一份抽存二份轉呈省政府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如係公有財產損失並應根據上項報告單填列彙報表（表式 3——13）（但如有官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商股名下應攤損失數目應另列一表彙報私立學校損失亦應與縣市立學校及鄉鎮保小學損失分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三份報告縣市政府以一份抽存二份轉呈省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如該縣市政府本身受有損失亦應填具單表各二份呈送省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敵人攻擊轟炸以前關於公有建築物等自我破壞之損失應由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縣市政府負責列報

4 第三條各款之損失屬於人民及團體者由各縣市政府於被敵軍攻擊或敵機轟炸地點派員前往督同該管警察鄉鎮長及農工商會等團體令受損失之人民團體據實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 2）三份交由該管鄉鎮長或所屬團體加章轉報縣市政府（如不能覓得物主時可由鄰居同業或保甲長代為彙報）以一份抽存二份轉呈省政府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但銀行業之損失得以三份報由銀行公會以一份抽存二份轉呈財政部以一份抽存一份轉送本會

5 官商合辦之事業其官股如原由國庫支出者則視為國營事業其損失逕報主管部會其官股如係省款或市縣款則視為省營或縣市營事業其損失報告省或市縣政府但各項附註官股或商股成分該部會或該省市縣政府於彙報損失時對於此種官商合辦事業應將其各項損失數目按照官商股成份攤算將官股應攤損失分別填列財產損失彙報表以示區別

五 凡在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內服務員工及經營農工商業加入職業團體者如家屬有傷亡私人財產有損失均可填具表單（表式1及2）由服務之機關學校或團體等轉報其餘人民仍應自行向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呈報原籍淪陷者可向寄籍地市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具報惟均須注意不得重報服務機關學校團體之主管人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等應負審查之責

六 呈報人口傷亡及財產損失表件時應儘量附呈證件由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等查驗蓋章發還並在原表上加註明重要證件便於附送者應送本會

七 佈告人民報告損失

各地方人口傷亡及私有財產損失除由縣市政府依照四，五兩條辦法調查外並應佈告人民有上項損失者可向該管鄉鎮或所屬農工商會等團體報告以期周至

八 間接損失之分類

公私財產間接損失之查報左列三項

1 各機關各學校費用之增加

2 各種營業可獲純利額之減少及其費用之增加

3 傷亡人員之醫藥埋葬等費

九 間接損失查報方法

1 關於各機關各學校因抗戰增加之支出如遷移費防空設備費疏散費救濟費撫卹費等應由各該機關學校之主辦人員將實在支出數目列表（表式18）分別報告主管部會及各省市縣政府（各部會直屬機關國立學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報告主管部會省屬機關省立學校及私立中等學校報告省政府市或縣屬機關市或縣立學校鄉鎮保小學及私立小學報告市或縣政府）各該部會及各該省縣市政府於收齊所屬機關學校表報後應加入本機關間接損失彙列總表（表式18）（但私立學校之損失應與國省市縣立學校之損失分別列表以別公私）函送本會

2 各種營業可獲純利額之減少國營者應由該事業之主辦人員依後列計算方法覈實估計並查明因抗戰增加之費用（限於遷移費防空費救濟費撫卹費四項）列表（表式19）報告主管部會彙列總表（表式19）函送本會縣市營者則報由縣市政府彙列總表（表式19）二份以一份呈送本會以一份呈送該管省政府備查民營者則由農工商等團體調查估計列表（表式20）報由縣市政府彙列總表（表式19）二份以一份送本會以一份送該管省政府備查官商合辦事業間接損失仍照四條5款所定辦法查報獲純利減少之計算方法

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獲利較少者

1 營業進款淨數或營業虧損淨數＝營業進款與營業用款之差

可獲純利減少＝戰前三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本年實際營業進款淨數（如無三年數字一年亦可知進款淨數有長期增減之趨勢須依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進款可能淨數）

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虧損者用下式

2. 可獲純利減少＝戰前三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本年營業虧損淨數（如無三年數字一年亦可知進款淨數有長期增減之趨勢必須依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進款可能淨數）

營業在戰前虧損而本年虧損更多者用下式

3. 可獲純利減少＝本年營業虧損淨數－戰前三年營業虧損淨數平均數（如無三年數字一年亦可知虧損淨數有長期虧損之趨勢須依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虧損可能淨數）

十，盟旗地方之損失查報

蒙古各盟旗地方人員傷亡及公私財產直接間接損失由蒙藏委員會仿照以上各條辦法制定表式令飭各盟旗長官查報

十一，華僑損失之查報

旅外華僑因抗戰遭受之損失由僑務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制定表式查報之

十二，收復區損失之查報

1. 收復地區應由該管市縣政府即時清查區內損失實情填具「克復地區內損失實情清查報告表」(表式21)層送本會

2. 主管機關應搜集有關資料估計損失彙報

十三，價值之計算及其單位

財產損失價值均依損失時之價值為準其有購置時之原價可查者亦應列報其單位為國幣一元淪陷區於必要時得以偽幣具報折合計算

十四，查報各表紙幅

表格紙幅一律長二八公分寬二〇·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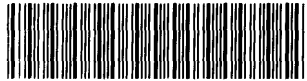
(各種表式從略)

上海圖書館
管理處

附

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7 1460B

九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上海圖書館

真善美印書館承印

發行所：廈門路三〇弄八號
電話：九六三一六轉